

东莞塘厦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5日，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接到投诉信反映：2020年12月30日11时55分许，在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名工人杨如金在操作冲压机时，被机器压到左手，导致受伤。经核实，情况属实。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4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被派遣人员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被派遣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杨如金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已对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 |
|---|---------------|---|--|
| 2 | 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p>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对杨如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仅对杨如金进行口头的教育培训，未保证杨如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协调〔2014〕9号）文件精神，建议不对其进行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 <p>2024年8月29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回复：经查，因东莞市天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注销，无法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p>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及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 <p>建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约谈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已约谈东莞冠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作出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该单位作为塘厦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2025

年以来，检查企业共 30851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共 66065 处，已整改隐患共 60635 处，立案查处 46 宗案件。

（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该单位 2025 年以来检查各类用工企业 370 家次，发出《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18 份、《劳动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322 份，行政处罚违法企业 33 家，罚款 28.99 万元。2025 年以来该单位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10 次，检查劳务派遣机构 322 家，关停无证照机构 28 家，约谈机构 92 家次，注销不规范的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机构 1 家。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企业需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提升安全意识并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记录详实；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大对使用冲压工艺企业的巡查力度，严查安全防护、培训及作业违规问题，同时优化值班机制、加强值班员培训以提高应急响应效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多渠道宣传法规政策，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公示必要信息、建立职工名册并定期核查更新“名录库”，在颁发劳务派遣许可后及时录入信息，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推动村（社区）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观看警示视频等方式提升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并利用新媒体及时推送安全生产信息，加强宣传教育以避免事故再次发生。